

■ 江苏省电力公司 编

电费管理

100 案例 汇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费管理 100案例 汇编

江苏省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江苏省电力公司电费管理的实践中抽取5大类100个典型案例,从预收电费、风险防范、催收电费、管理失职等不同的角度阐述了电费回收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通过对案例的深入剖析分析了电力企业电费回收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并进一步探索了电费回收管理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值得广大电费工作者学习和借鉴。

本书可作为电力营销管理人员和电费工作者做好电费管理工作的工具书。也可供广大电力客户学习、了解电费回收工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费管理 100 案例汇编 / 江苏省电力公司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83-8225-8

I. 电… II. 江… III. 用电管理—案例—汇编—江苏省 IV. TM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1646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75 印张 133 千字

印数 00001—13000 册 定价 22.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电费管理 100 案例汇编》

编 委 会

主 任 费圣英

主 编 冯 军

副主编 沈建新 周建海 季 强 刘克智

编 委 金 农 丁 晓 许石慧 陈 洵

倪 虹 张 晔 徐向东 张晓东

游余根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供电企业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活动，通过提供合格的电能和优质的服务，依法取得电力销售收入，在助推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同时也保障了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经济发展、电力先行”，为了保证较快的增长速度，打造“电网坚强、资产优良、服务优质、业绩优秀”的现代供电企业，供电公司必须引进良好的治理结构，通过自身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来实现快速发展的目标。作为主营业务成果来源的电力销售收入（俗称电费收入）就成为供电企业最应关注的内容。

供电企业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行业，除了承担着安全优质供用电的责任外，还要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国家财政收入提供坚强的支撑。在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宏观经济调控中也需要发挥无可替代的作用。在追求利润最大化和社会责任无限化之间如何找到最佳的平衡点，成为国有企业面临的新课题。对供电企业来说，就是如何通过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好的电费回收成果，这正是本书试图解决的问题之一。

江苏省电力公司长期以来对电费收入从发行到回收都有着严格的要求和严密的管理，并结合实际工作不断探索和创新，与时俱进地制定了电费标准化管理、95598 集团账户管理

等制度，明确了电费回收各环节的工作标准和作业流程，实现了全省电费集团账户的集中管理和运作。同时，加大创新力度，努力追寻工作突破，积极通过技术、经济、法律等手段全面实现电费收入的可控、在控、优控。

本书从江苏省电力公司电费管理的实践中抽取出 5 大类 100 个典型案例，试图从预收电费、风险防范、催收电费、管理失职等不同的角度来阐述电费回收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让广大电费工作者找到“知音”，引起“共鸣”，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用电人理解和支持供电企业的电费回收工作，为营造诚信和谐的供用电环境尽一份力量，衷心希望本书能给广大读者带来工作上的帮助和启迪，能成为电费管理实实在在的“工具书”和“作业指导书”。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广大电力营销和法律界同仁的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讨论、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0 月于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预收电费的案例..... 1

- 一、对新增用电客户预收电费的案例..... 1
- 二、分次预（托）收划拨电费的案例..... 8
- 三、安装预付费电卡表的案例..... 15
- 四、负荷管理系统预购电的案例..... 22



第二章 风险防范的案例..... 24

- 一、依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的案例..... 24
- 二、杜绝供用电合同效力瑕疵的案例..... 28
- 三、分次结算的案例..... 37
- 四、空头支票假入账的案例..... 40
- 五、承兑汇票未到期的案例..... 41
- 六、银行蓄意压票、退票的案例..... 42
- 七、风险预警见（失）效的案例..... 43
- 八、运用不安抗辩权的案例..... 49
- 九、运用担保手段的案例..... 51



第三章 催缴电费的案例..... 65

- 一、收取电费违约金的案例..... 65
- 二、欠费停（限）电、复电的案例..... 74

三、具有影响或停电会造成后果的重要客户的电费回收案例.....	83
四、客户欠费后，供电企业加强催收的案例.....	85
五、欠费客户拒收通知书，供电企业采用公证送达的案例.....	89
六、客户欠费后，供电企业采取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例.....	90
七、客户欠费后，供电企业申请支付令的案例.....	92
八、客户欠费后，供电企业请求强制履行的案例.....	94
九、运用撤销权的案例.....	95
十、客户欠费后，供电企业采取抵销权的案例.....	98
十一、客户欠费后，供电企业依法起诉的案例.....	99
十二、客户欠费后，供电企业申请仲裁的案例.....	110

第四章 管理失职的案例.....112

一、员工职务犯罪的案例.....	112
二、单位（部门）截留电费的案例.....	119
三、违反《江苏省电力公司经营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案例.....	120
四、客户未付电费，收费人员将发票先付给客户后引起电费纠纷的案例.....	125
五、政府部门干预供电企业采取欠费停限电措施，造成欠费的案例.....	127
六、未按规定停限电引起纠纷的案例.....	130

七、(未) 按规定程序对欠费客户停限电的案例	133
------------------------------	-----



第五章 其他案例	140
-----------------------	------------

一、关于居民楼道灯电费回收的案例	140
二、分时电表得实惠 违规安装惹麻烦	141
三、“大锅电”由政府买单的思考	144
四、客户破产时，供电企业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146
五、计量装置不准确 不当得利解疑惑	148
六、表计停走 电费不漏	151
七、新增用电客户基本电费案例	153
八、电价疑不准 电费拒不缴	154
九、推行 POS 机 破解电费回收难题	155
十、追收电费不成反遭赔偿	157



附录 法律法规、制度条款引用	159
-----------------------------	------------

第一章 预收电费的案例

一、对新增用电客户预收电费的案例



案例一

1. 案情简介

某钢铁企业，供电电源为 35kV，受电总容量 5000kVA，因该企业在当地固定资产较少，所经营的行业风险较大，特别是国家政策变化直接影响该类企业的生产经营，一旦政策发生调整，限制中小型钢铁企业生产，则可能立即亏损、破产等。为了合理规避供电企业经营风险，供电公司根据该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对该户实行预收电费。当供电公司与该企业洽谈关于预收电费事宜时，该企业不同意，认为占用了企业流动资金，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等。经过多次交涉，双方协商，根据该企业生产和用电情况，达成协议实行预收电费，并于 2005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预付电费和三次结算相结合的电费结算协议。

2. 案例评析

供电是一项公共事业行业，供电企业不可利用垄断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侵害客户的合法利益，但供电企业的合法利益也应受到保护。在现阶段，我国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机制尚未建立起来，全国每年拖欠电费都超过亿元，而实践中对



于拖欠电费采用诉讼手段往往是“胜了官司、输了执行”，这就严重影响了供电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

应当说，预收电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既保证了用电客户的正常生产秩序，又确保了国家电费的依法回收。然而，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推广预收电费结算方式，目前所采取的合同约定预收电费的模式缺乏强制约束力，不能保证电费回收。另外，供电企业负有法定的供电义务，不能以不供电相威胁强迫客户预缴电费或因客户不同意预付电费就不签订供用电合同，拒绝供电。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只有从逾期之日起超过 30 日，经催缴仍未缴付电费的，供电企业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电。这一规定导致个别客户利用时间差恶意拖欠应缴电费，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从立法上建立起规范的电费收取制度。为此我们建议：

第一，明确电费的收取方式不仅可以采取先用电后缴费方式，还可以采用预付电费等多种缴费方式。

第二，为了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对部分信用差、支付能力不够的客户，应赋予供电企业强制性预收电费的权利，如果客户不预缴电费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就可以停止供电。

第三，对于有恶意欠费记录的客户，除非能提供一定的担保，否则供电企业可以拒绝再次供电。



案例二

1. 案情简介

某省石油勘探局在某市建立了一采油点，该采油点只负责生产，包括电费在内的一切费用都由该局在外地的总部负责结算。该局要求供电公司先将发票送达后再办理缴费手续，而按照供电公司的财务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缴费方式，应该是在客户缴清电费的同时才能给其发票，为此，双方引发争议，该局拒绝缴纳电费。供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简称《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该局寄发了《欠费停电通知书》，指出该局未能按《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期限缴纳电费，供电公司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电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加收违约金，现已逾期超过 30 日，供电公司依法再次进行催缴，若仍不能缴清电费，供电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对其停止供电。此举引起了该局领导的重视，派员专程到供电公司来商谈。经反复协商，双方达成协议，供电公司每期在开好发票后立即将发票传真给该局，同时寄出发票，该局一次性缴纳当期电费的一半作为预收电费，余下的一半在约定期限内全部结清。至此，该纠纷妥善解决。

2. 案例评析

这是一起对新增用电客户预收电费的案例，在客户的要求和供电公司的规定发生矛盾时，如何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处理方式，是新形势下供电公司电费工作人员应该认真加以



研究的课题。该案例中，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找到了“双赢”的切入点，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难题。

通过采取预收方式收取电费，能减轻供电公司电费回收压力、合理规避经营风险。但一般情况下，大部分用电客户起初并不理解和配合，甚至反对这种方式，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应发扬“千言万语、千辛万苦、千方百计”的“三千”精神，多和客户沟通，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在沟通时要注意方式、方法，要依法、有理、有据地向客户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多做换位思考，切不能态度粗暴或语言生硬，以争取客户的理解。



案例三

1. 案情简介

某大型冶金企业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向供电公司提出用电申请，正常投产后，其每月电费将高达 700 余万元，将成为该市第一用电大户，并且该企业又是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落户的。该企业信誉如何？电费能否按时缴纳？这一连串的问题摆在供电公司面前。虽然该企业反复表态电费保证能够月结月清，但供电公司没有丝毫的大意。

为保证该冶金企业的电费能够按时缴纳，供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公司领导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了该冶金企业的电费情况，争取理解支持；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制定该企业的电费结算方式，并实行电费回收



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三是对该企业的电费实行动态管理，每日对其抄表测算，具体掌握该企业的用电量和电费。

经过多次协商，双方签订了《电费结算协议》，该公司在2005年5月26日送电的同时，预缴了580万元的电费。

2. 案例评析

通过这一新增客户成功预收电费的案例，说明电费回收工作一是要做到超前预想，早分析、早准备、早部署，一旦遇到潜在的电费风险，领导要高度重视，快速反应，抢抓时间；二是要善于集中智慧和力量，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好大户的电费回收问题；三是通过电费回收责任制来充分调动收费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大力提高责任意识。只有这样上下联动，多管齐下，才能把电费回收工作做细做实。



案例四

1. 案情简介

某公司是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变压器容量5500kVA。考虑到该户属高耗能行业，每月用电量较大，且投资方为外来客商，如形成欠费不易追缴，将给供电公司带来巨大的损失，因此在该企业申请用电之初，供电公司就与其商洽预付电费事宜。起初，该企业从自身利益考虑不愿意预付电费，理由是在采取预付费方式时，如果预付电费没有及时到位就有被停电的风险，而传统的方式可以先用电后付费，并且按照有



关规定在欠费后一个月才可以实施停电，对于私营企业来说这一个月的时间可以盘活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该企业还请地方有关领导出面协调，并且专门召开了一次协调会。在协调会上，供电公司阐述了采取预付电费的理由，最终该企业同意了供电公司的方案，在正式用电之前就预付了部分电费。

2. 案例评析

电费回收一直是供电企业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电费回收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供电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正常运营。供电企业在电费回收中常遇到许多新的疑难问题：少部分人利用当地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在优惠期内突击生产后溜之大吉；一些企业因经营不善确无能力缴付电费；一些企业受经济结构调整及“三角债”的影响，企业流动资金紧张而暂时不能缴纳电费；有些企业经营情况和效益都不错，却把电费视为“无息贷款”，千方百计拖着不缴或故意少缴；一些企业借改制、重组之机“偷梁换柱”，变更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拖欠电费或借助政府的改制政策，合理合法的规避电费债务。这些新问题增加了供电公司回收电费的难度。而且电力体制改革后，供电部门已脱去行政职能，将其用电监管责权移交给政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成为“纯粹”的企业，失去了许多保障电费回收的传统行政手段。在这种形势下，依法对风险大、信用低的客户实施预收电费，可以有效避免因电费结算滞后而引起国家电费拖欠、流失等后果，较好地维护了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案例五

1. 案情简介

某面粉厂 2001 年已累计拖欠电费 8300 多元, 后来另一个个体户欲承包该厂进行粮食加工, 在来供电所办理恢复用电手续时, 供电所提出了必须先结清原欠费, 再预缴电费的条件。在反复沟通后, 供电所与面粉厂达成协议: 除还清原来的 8300 多元欠费外, 实行预缴电费的缴费方式, 由现承包人预缴 6000 元的电费。在接下来的两年承包经营中, 该个体户对电费月结月清。但到 2004 年初, 该个体户因经营不善不辞而别, 并拖欠电费 3220 元。因为供电所在个体户承包面粉厂前, 对其采取了预收电费的措施, 其预缴电费余额尚有 3700 多元, 故得以从中扣除了拖欠的最后一次不足月电费 3220 元, 从而避免了因为承包人的不辞而别, 企业停产(关闭)而产生电费呆坏账。

2. 案例评析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类经济组织, 常常发生企业设备转移、承包人变更、破产、关闭(倒闭)等现象, 因此供电公司的电费回收工作不能固守着先用电、后缴费的旧思路, 要对客户实行分类, 根据不同的类别采取不同的收费措施和策略, 在最大程度上及时回收电费。对于效益稳定, 长期按时缴费的客户可以适当放宽缴费期限; 对于偶有拖欠的客户, 则可以在原来缴费期限的基础上做相应缩短; 对于经营状况不良、信誉不佳, 发生欠费可能性较大的客户, 供电企业应



积极运用预缴电费等手段，来防范此类客户因停产、歇业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缴费的风险。

二、分次预（托）收划拨电费的案例



案例一

1. 案情简介

某企业原先是采用一次性委托收款的方式来缴纳电费，供电公司电费出票一般在每月 23 日左右，因为该企业每次托收电费金额较大，银行有时会压票到次月 1 号才将该企业电费托出，这样就影响了供电公司当月电费的及时回收。针对这个情况，考虑到该企业用电情况一直比较稳定，供电公司建议该企业采取预托收方式分次划拨电费。通过协商，双方签订了预托收方式的电费结算协议，约定从签订新协议后的次月起，每月对其电费进行三次托收，前两次为预先托收，分别于当月的 5 号和 10 号预托上月电费的 30% 和 40%，最后一次等当月电费出来后，再去托收剩余电费。预托收方式实施后，该企业的电费总能及时到账，很好地保证了电费按期回收。

2. 案例评析

分次托收划拨电费的方式是供用电双方协商缩短债务履行期限，从而减少某一期限内的债务数额。这种电费收缴方式一般适用于履约信用较好且用电量较大的客户。通过这种电费收缴方式，对银行来说每次托收的金额比较小，不太会